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9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27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王麗珍、趙永清、賴振昌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張菊芳

主任秘書：林惠美、林明輝

紀錄：許蕙齡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復，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

造中心第 205 廠工務中心林前上校工務長等 3 人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多次收受廠商不正利益，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物料供應室黃前上校主任等 3 人與廠商飲宴，涉足有女陪侍不正當場所，違法違紀人員眾多，違失時間長達 1 年，該廠相關採購作業內外控機制未發揮效果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檢討改善情形；及本案相關人員之刑事判決情形(113 司正 0003、113 司調 000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核簽意見(甲)之糾正案部分，函請國防部秉權列管，督促所屬落實所提各項檢討改善措施，免再函復本院；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核簽意見(甲)之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函請國防部：

1. 就三(二)1. 之核提意見，秉權列管，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免再函復本院。
2. 抄三(二)2. 之核提意見，確實檢視「上校階以上軍官違法失職符合公懲法送請監察院審查」之移

送態樣及作業流程是否周妥，並督促所屬落實辦理。

(三)核簽意見(乙)，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主 席：張菊芳